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執行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教師之學術倫理素養，精進學術研究品質及申請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**計畫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執行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新進教師自入校服務起，應於半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第一次申請**國科會**計畫時，應於函送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，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四、**國科會**計畫開始執行後首次參與該部計畫之教師，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完成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；博士後研究人員準用之。
- 五、本校認可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如下：
 - 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之課程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
 - (二)南區研究倫理聯盟辦理之研究倫理課程
 - (三)各大專校院或政府立案法人機構辦理之人體實驗研究（簡稱 IRB）課程
 - (四)本校教務處辦理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